



這裡是媽媽餵寶寶母乳的好所在！



本院的哺集乳室得到職場組第2名

哺育母乳通行無阻 本院獲優良哺集乳室殊榮

文·圖／婦產部產科 衛教護理師 洪靜琦

小芬有個5個月大的寶寶，自孩子出生以來都餵母乳。有一天她和老公帶著小孩去故宮博物館參觀，懷裡的寶寶肚子餓了想喝奶，她就在1樓的展覽室外哺乳，沒一會兒，有位狀似工作人員的女士走上前來…

「小姐！妳在這裡幹嘛？」

「我的寶寶餓了，所以我在餵他喝奶。」

「妳這樣很不雅觀，我們地下1樓有哺乳室，妳要不要到那裏去餵？」

小芬只好硬是將寶寶嘴巴抽離，懷裡的孩子因為喝不到奶而放聲大哭，引來參觀民眾側目，她感覺自己好像做了什麼見不得人的事，跟老公抱著孩子狼狽地離開現場。

以上是去年7月發生在故宮的真實案例，小芬把這段經歷貼文到臉書，引起許多網友回應及討論。台北市衛生局主動介入調查後，以違反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對故宮開罰6000元。依照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規定，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，違者處行為人新台幣6000元以上、3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 公開哺乳權也應受到保障

國民健康局也針對此案件公開表示，公共場所設哺集乳室，是提供哺乳母親另一



優良哺集乳室競賽，得獎單位代表合影留念。

選擇，母乳哺育權益不因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的影響，不應該本末倒置，以該場所有設置哺集乳室為由，妨礙公開哺乳。除了保障公開哺乳權外，較大面積的特定公營場所、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、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，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，並有明顯標示。如果未設置哺集乳室或沒有明顯標示，未改善者，可處以6000元至3萬元罰鍰，得按次處罰。

研究指出，家人及社會的支持是影響母乳哺育的關鍵，當母親哺育嬰兒母乳時，如果家人及社會鼓勵這種健康的關係，對媽媽與嬰兒都是很有幫助的。本院為了支持母乳哺育，特成立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，除了訂有支持母乳哺育政策，醫療人員應鼓勵幫助母親哺育母乳，各醫療大樓也設有哺集乳室。依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規範，哺集乳室必須為獨立空間，且內設靠背椅、洗手設備、電源設備、有蓋垃圾桶及求救鈴等必要設施，還要有每日清潔維護紀錄。

參加優良哺集乳室競賽 本院榮獲職場組第2名

台中市衛生局為了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及宣導哺乳親善環境，去年10月舉辦「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」，比賽分為「職場組」及「公共場所組」。本院以復健大樓1樓健兒門診區哺集乳室報名參賽，在111家參賽的「職場組」中脫穎而出，得到第2名，是這次比賽唯一獲得名次的醫療院所，顯示本院除了鼓勵支持母親哺餵孩子母乳外，對於營造母嬰親善環境也不遺餘力。此次獲獎，是對本院推動母乳哺育的高度肯定。

比賽評分分為「專家實地訪查」與「創意特色」兩個部分，本院復健大樓1樓健兒門

診區哺集乳室除了符合哺集乳室的設置規範外，工作團隊更發揮巧思布置，營造溫馨便利又舒適的哺乳環境，在「創意特色」的部分，工作人員用本院訂製的哺乳圖樣浴巾，親手縫製抱枕巾，放置於哺乳室內供母嬰使用，極獲評審讚賞

獲獎是一時的榮耀，推動母乳哺育需要的是持續耕耘與支持，我們認為光有舒適便利的哺乳環境還不夠，周遭人員對哺乳母嬰的友善度更是重要。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母親願意盡全力用最好的母乳灌溉國家幼苗，其他人應該要用敬佩感激的心情來對待哺乳母親。如果大家都能有這樣的體認，故宮驅趕哺乳母親的事件就不會再上演了。☺



台中市衛生局黃美娜局長（左）頒獎給兒科門診賈曉蘭護理長（得獎的哺乳室由她管理）。



溫馨舒適的哺集乳室，設想周到。